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上午在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远彬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主要内容：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000万元，占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2.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8,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19.23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 10 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 10 家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统一调整，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及通知要求等有关规定，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

确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延长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